

#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订规章制度。

（2）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各街道和职能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

我区群众到市、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指导区属各单位开展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各职能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搭建全区信访信息化网络。

（6）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7）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总体工作：2023年，海珠区信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务实、高效、担当、作为”的工作作风，推动海珠区信访工作持续走在前列，工作成效得到国家、省、市信访局的一致好评。海珠区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区；海珠区信访工作考核成绩排在全市前列，被评为人民网网上群众工作“民心汇聚单位”；海珠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被评为广东省县级标杆。

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创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培育信访“家文化”。二是聚焦专项治理，推进信访矛盾及时就地化解。开展信访矛盾源头治理；深化重复信访专项治理；推进信访积案治理。三是加强信访保障，维护海珠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加强涉访矛盾风险排查；落实重点时期的化解稳控工作；压实属

地街道和责任单位矛盾吸附化解责任。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全力推进海珠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3 年，我局全年财政拨款 986.45 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收入 986.45 万元，区本级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支出 986.45 万元。基本支出 788.0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 198.40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

###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年初申报、年中运行监控以及年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6.45 万元。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能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制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了解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9.5 分，其中履职效能自评分 50 分，管理效率自评分 49.5 分。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局能较好地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海珠区共受理信访事项 7345 件，其中来信 808 件，来访 1602 件，网信 4935 件，及时受理率、及时答复率、按期办结率均为 100%，产出和效益指标预期目标均已完成，部门年度预算支出率为 100%。存在问题：年初制定的产出和效益指标不够精细，个别指标重复或难以量化。改进方向：下一年度要结合实际业务工作，更加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指标。

## （三）管理效率分析

2023 年，我局按要求落实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管理。一是预算编制方面，落实了编制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二是预算执行方面，2023 年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财务管理合规，无审计、巡察指出问题。三是信息公开方面，2023 年按期按规定公开了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预算，在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中，同步公开了部门整体绩效信息和项目支出绩效信息。四是绩效管理方面，我局制定了《区信访局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绩效管理要求、各科室职责分工；2023 年按要求完成了 2023 年度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和 2022 年度绩效自评等工作。五是采购管理方面，建立了政府采购流程规范，按要求落实采购意向公开、合同签订备案，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实际执行 100%。六是资产管理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资产配置合规，开展了一

次资产盘点，资产报告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有效真实，账实相符，固定资产利用率 92.91%。七是运行成本方面，2023 年公用经费年度预算 349808.03 元，实际支出 349808.03 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596.66 元，实际支出 18596.66 元，经费控制较好。存在问题：采购制度还不够完善。改进方向：修订完善我局的采购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小额零星采购、大额询价采购及公开招标等标准和程序，规范采购行为。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因制定绩效目标时对年度重点业务工作的动态变化掌握得不够全面深入，绩效指标制定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指标制定不够准确，个别指标内容重复，需进行指标调整。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